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4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5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7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44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48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57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63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65号公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因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事项，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发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人、代表股份268,839,21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794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48,817,05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663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20,022,159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4798%。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267,052,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377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6,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1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1,2，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839,217	268,782,358	99.9789%	56,859	0.0211%	0	0
与会A股股东	248,817,058	248,812,558	99.9982%	4,500	0.0018%	0	0
与会B股股东	20,022,159	19,969,800	99.7385%	52,359	0.2615%	0	0
中小投资者	28,839,226	28,782,367	99.8028%	56,859	0.1972%	0	0

表决结果：马占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839,217	268,834,717	99.9983%	4,500	0.0017%	0	0
与会A股股东	248,817,058	248,812,558	99.9982%	4,500	0.0018%	0	0
与会B股股东	20,022,159	20,022,159	100.0000%	0	0.0000%	0	0
中小投资者	28,839,226	28,834,726	99.9844%	4,500	0.0156%	0	0

表决结果：苏薇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雪华、梁秀雯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士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张士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武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张士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张士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张士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士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因工作分工调整，武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张士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张士利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士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高管人员和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张士利先生简历：

张士利，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干部，勘察处副处长，伊朗办事处项目经理，中国煤炭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国际工程部经理，中色建设集团公司国际矿业公司项目经理，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士利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召开，公司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至1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栗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50146 债券简称：18银河F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F3（15014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为5.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二）付息日：2019年2月12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50147 债券简称：18银河F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F4（150147）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二）付息日：2019年2月12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7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温州锦辰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99,606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233,17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01.2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温州梧田项目的发展，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以200万元平价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锦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锦帆"）持有的温州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锦辰"）20%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借款3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到期后温州锦帆回购股权。温州锦帆质押其持有的温州锦辰8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温州锦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通过了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锦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90,000	35,000	2.49%	35,000	55,00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锦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公司注册地点：温州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龙霞南路957号前林家园3幢201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可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整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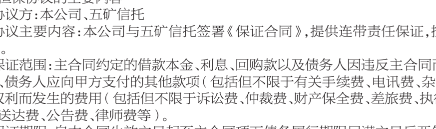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五矿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五矿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回购款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33,17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01.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9,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7.0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74,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月31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7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62名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5.5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836,000股已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为409,762,045股。2018年10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598,045元变更为409,762,045元。

10、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广泽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81,998,082.7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78,915,084.75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罗中成、肖文奇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已完成回购注销，以及拟对预留部分授予对象邢振华、吴睿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76.20万股的0.19%。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193.5	77.40	116.10
合计		193.5	77.40	116.1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月31日。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74,000股。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4,000	-774,000	6,0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958,045	+774,000	403,732,045
总计	409,762,045	–	409,762,0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0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周四）下午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林剑秋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琰先生简历如下：

李琰：男，1976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切斯特大学西蒙商学院MBA。曾任美国西格玛奥德里奇（中国）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美国卡博特化工（中国）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方源资本副总裁，工银国际融通资本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瀚晖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总裁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08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召集召开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称"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的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9:00 时（含）至 15:00 时（含）。

3、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5、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jianglp@essence.com.cn。

6、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2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8、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清文、柴柯辰、蒋凌萍

电话：021-35082189、021-35082090、021-35082712

邮箱：jianglp@essence.com.cn

9、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寄送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五楼

联系人：蒋凌萍

联系电话：021-350827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人就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参会办法以及其他会议有关事项请参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